

广利环审批〔2020〕2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瞻凤路47号，实施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食品检测用房1栋，改造原药品检测大楼1栋（不包括农药），同时配套建设停车场、设备用房、道路、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函（广发改函〔2020〕2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原药品检测大楼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肥。②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①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封闭，进出口设置冲洗槽，并对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②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严禁向下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③车辆限速行驶，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出场时封闭。④设置洗车平台和沉砂池，进出车辆及时清洗。⑤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并以毡布覆盖，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固定声源，将高噪声作业点合理布置，并在项目边界架设隔声挡墙。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④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及时关闭。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集中处理。②建筑垃圾及弃土收集堆放到指定垃圾堆放处，并及时进行清理。③废材料、废包装袋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②一般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③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①生物实验室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无组织外排。②药品暂存、制样室等区域废气经通风柜处理后无组织外排。③其他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楼顶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风机、水泵、发电机采取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并布置在室内，依托墙体隔声。③营运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回收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措施：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

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材料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材料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楼2号楼，一般地面硬化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28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0〕8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同意将广元市阳晨汽车修理厂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建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替代量 0.028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9月29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